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救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何秀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9 代理 人 余啟豪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  
11 重簡字第1298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本件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  
16 113年度重簡字第1298號），本應繳納裁判費，惟聲請人生活  
17 困難，以致無資力支出前開裁判費。為此，聲請鈞院准許  
18 訴訟救助等語。

19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20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21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22 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23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  
24 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  
25 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  
26 之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要旨參照）。

2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就所提前開事件應繳納之裁判費，聲請  
28 訴訟救助，然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  
29 之證據，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  
30 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是以其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以駁

01 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4 法 官 趙義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9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張裕昌